

附件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8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医院 的 脑卒中队列项目研究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脑卒中队列项目研究费，属于 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颐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- 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颐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6 日



1 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SQR